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9-029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上海国际设计中心”由上海同济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具体实施。同济科技、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科技园公司的股东，将对科技园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同济科技增加出资 20,000 万元。

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投向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拟由增资方式变更为以借款方式投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三年。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的其他条件不变。

3. 变更投入方式的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拟变更投入方式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 亿元。

4.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一、上海国际设计中心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

1、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概述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11号)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非公开发行股份6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80,109,025.50元。

根据公司2008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于2008年8月1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和泰州同济家园项目。其中拟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的资金为20,000元。

“上海国际设计中心”由科技园公司具体实施,同济科技、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科技园公司的股东,将对科技园公司同比例增资。

科技园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同济科技	60%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根据科技园公司2008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技园公司注册资本由172,477,725元增加到5亿元,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同济科技增加出资20,000万元,杨浦发展增加出资6,666.6667万元,同济资产增加出资6,666.6667万元。

2009年8月25日,同济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的2亿元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由增资方式变更为借款方式,由本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三年。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的其他条件不变。

2、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具体原因

为推进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建设,科技园公司曾于2008年8月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科技园公司增资,将科技园公

司注册资本由 172,477,725 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整。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5 月到位，而科技园公司为了推进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建设，不影响工程进度，自筹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该项目，至 2009 年 7 月底，项目形象进度已达到钢结构封顶。因此，继续实施将科技园的注册资金由 1.7 亿元增资到 5 亿元以解决项目资金困难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同济科技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

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拟全部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建设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	51,862	42,631	20,000
2	同济家园项目	62,277	38,577	30,000
合计		114,139	81,208	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除去地价外的先行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将首先保证已在建的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顺利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降低公司负债。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沪众会字（2009）第3558号】确认，截止2009年5月31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1,204.96万元（不包括地价）。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2,100.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 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还将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变更，是根据有利于项目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而做出的，募集资金仍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意见

1、保荐人认为同济科技本次变更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未改变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同时，同济科技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款给科技园公司，采用银行同期借款利率。上述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人认为同济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11,204.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海国际设计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未违反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济科技在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和本次置换事宜前，已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且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的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同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同济科技按照规定程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以募集资金11,204.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